

佛光大學體育中心懷恩館一樓場地借用申請表
 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(週)上/下午 時 分

活 動 細 節	一、活動名稱：								指導老師/單位主管 體育中心承辦人 體育中心主任
	二、申借時段：請就下表詳實填寫								
	日期								
	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	08:10 10:00								
	10:10 12:00								
	12:10 14:00								
	14:10 16:00								
	16:10 18:00								
	18:10 20:00								
20:10 21:00									
三、參與人數：_____人								提醒您！ 場地借用請注意以下四點： 一、懷恩館內各教室禁止攜帶飲食(開水除外)。 二、離開前，務請關閉懷恩館內電燈。 三、請落實場地清潔、器材返還及歸位。 四、已核准未使用，應提前取消。 倘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體育中心有權取消爾後場地之借用申請。	
四、申借器材：另填器材借用申請單									
聯 絡 資 訊	一、 聯絡人1：_____系級： 電 話： 二、 聯絡人2：_____系級： 電 話：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於活動日兩週前，填妥本申請單並附活動計劃書，俟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，親送體育中心辦理，奉准後始正式生效。 2. 若需同步借用器材，請另填器材借用申請單(可於體育中心現場填寫親取)。 3. 晚上使用場地請向體育中心工讀生出示本申請單，以供備查。 4. 請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，否則取消本學期場地借用資格。								

.....
佛光大學體育中心懷恩館一樓場地使用核准單

使用時間： 月 日 時起，至 月 日 時止

使用單位： _____ 聯絡人： _____
 聯絡電話： _____

佛光大學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，請務必詳閱。當您簽署此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辦理場地申請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之用途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單位(系所)、職稱(身份)、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詳如申請表上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(一)本中心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活動結束，利用地區為校內。

(二)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(三)本中心以電子文件與紙本之適當方式處理與儲存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
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
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
2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室網站公告。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室所更改之內容。

六、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，請聯絡體育中心（03）987-1000轉12603、12606、12631。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的內容。

簽名：